新蔡县消防救援大队2026年度食堂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采购人）新蔡县消防救援大队

乙方：（中标供应商）河南天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新蔡县消防救援大队食堂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新政采-2026-20）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对相关产品的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蔬菜类

1.1、叶菜类：叶鲜嫩肥厚，形态完整；叶面光滑，枝叶有弹性；无虫蛀虫卵，表皮无斑点，无腐烂变质；农药残留物不超标。

1.2、根茎类：厚料肥嫩丰满，光滑圆实，形态整齐，出菜率高；皮不干缩，无发霉，无泥沙；无破裂腐烂，无虫鼠咬伤霉斑。

2、水产品类

2.1、鱼：必须提供同批次水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来源可追溯；眼球清亮、鳃鲜红、肉质紧实有弹性、无腥臭味。

2.2、虾：必须提供同批次水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来源可追溯；壳亮、头身不分离、肉质弹、无异味。

2.3、贝类：必须检疫合格，来源可追溯；鲜活、外壳闭合、无死贝、无腐臭。

2.4、冷冻水产：必须检疫合格，来源可追溯；无反复解冻痕迹、

无血水过多、无异味。

3、肉产品类（须提供同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3.1、猪肉类：有当日检疫证，肉体印有检疫章；指压反弹迅速，无渗出液无异味，无寄生虫；肉质紧密，肌体结实，肉色淡红。

3.2、家禽类：有当日检疫证；肉质深红，质地紧密，脂肪呈白色或淡黄色，质细腻；肉体结实，弹性足，无粘液，无渗出液；内脏清掏干净。

3.3、牛/羊肉类：有当日检疫证；牛肉色泽棕红，弹性足；无寄生虫；肉质柔软光滑，无腐臭变质异味；羊肉色泽暗红，纤维细而软，肌间少脂肪。

4、水果类

果皮完整，色泽鲜亮，果实饱满，水分充足，蒂部不干枯，成熟适度；表皮无斑点、腐烂，无虫咬破伤及霉点。

5、调味品

5.1、预包装：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标准；包装完整；包装盒或标签上的信息完整、清晰；食品内容和重量必须与包装上标明的完全一致。

5.2、散装：无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有其他异常情况。

6、豆制品（豆腐、干豆腐、绿豆芽、黄豆芽等）

6.1、豆腐：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6.2、干豆腐执行标准为 GB/T 22106-2025。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

直接进行熟加工。

6.3、豆芽：绿豆芽、黄豆芽等。豆芽类禁止使用添加剂催芽，浸泡，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芽身均匀挺直细长，脆嫩、光泽白、芽脚不软，无任何添加剂、清水豆芽、原材料绿豆、黄豆均为非转基因，符合 GB22556-2008 国家标准。

7、酱腌菜类亚硝酸盐定期抽检合格，并提供抽检合格证明，符合《食品安全法》、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规定。

8、蛋类保证新鲜，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9、其他类

其他类或零星采购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

第二条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1、在供货服务期内，采购方和供应商将每天对供货方供货物品进行查验，查验内容包括供货价格、质量等执行情况，查验合格的，由供应商、本单位炊事员（聘用厨师）和厨房监督员共同在原始配送单上签字”，查验不合格的，第一次发出整改意见书，第二次提出警告，第三次解除合同”。

2、保质保量准时送货。凡所供货物的质量、数量、品种与大队要求不符时，大队有权拒收，并由供货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供货人在供货期间，凡因所供货物质量问题造成食品中毒等其他严重后果的，供货人必须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供货人在送货过程中发生的安全等问题由供货人自行承担。

5、畜禽肉类须提供同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冷冻食品类距生产日期不超过 2 个月，畜禽肉蛋类，需具备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猪

肉还需有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

6、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立即终止合同：

6.1、因配送的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6.2、测评结果连续两个季度不满意率达50%以上（含）的；

6.3、配送的副食品有假冒伪劣产品，立即终止合同，且要承担赔偿责任；

6.4、存在不廉洁行为和安全隐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投标人要严守秘密，不得将采购人采购副食品的信息外泄，否则将解除合同，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条 交货的方式、时间、地点

早餐食材在每天早上6点前送达，确保食堂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早餐的准备。午餐食材在上午9点前送达，午餐是消防指战员一天中重要的用餐时间，要确保食材新鲜、种类丰富。晚餐食材则在下午3点前送达，为晚餐的烹饪提供充足的准备时间。对于一些特殊需求，如加餐、夜宵等大队的通知，及时安排配送。

第四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地和费用负担及安全风险

乙方每次必须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每日供应1次(特殊情况根据甲方要求配送)，运输配送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和安全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检验标准、方法时间及地点

项目验收工作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相关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在供货服务期内，采购方和供应商将每天对供货方供货物品进行查验，查验内容包括供货价格、质量等执行情况，查验合格的，由供应商、本单位炊事员（聘用厨师）和厨房监督员共同在原始配送单上签字。

当需求接专员接到消防救援大队的副食品需求订单时，需在30分钟内完成订单信息的确认与处理，确保订单准确无误并及时传达给相关部门。质量检测员在副食品送达后，必须在1小时内完成质量检测工作，出具检测报告，保障食品安全。配送协调员在收到配送任务后，应在15分钟内完成配送路线规划、车辆调度等工作，确保副食品能按时发货。客户关系专员对于消防员和食堂管理人员反馈的问题，要在接到反馈后的10分钟内给予初步回应，并在24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

第六条 结算方式

1.本项目采用综合结算率（%形式）结算，综合结算率：97%。

2. 驻马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s://fgw.zhumadian.gov.cn/）上公布的“驻马店市居民主要食品价格”中包含的各类食材结算方式：以驻马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上公布的“驻马店市居民主要食品价格”为标码价格，结算价格为供货期内中标人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标码价格×中标综合结算率×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供应数量，每月结算一次。注：发改委因公休日、节假日民生价格公布不及时的，以发改委网站最新日期的“驻马店市居民主要食品价格”的平均价作为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标码价格。

3.驻马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上未公布价格的各类食材结算方式：采用采购人、中标人共同询价的方式确定标码价格，（询价每月组织一次，询价需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参加，共同签字确认，询价

对象（驻马店市大型超市和农贸市场，其中农贸市场为必须询价对象）不少于3个，询价的平均价作为当月的标码价格），结算价格为供货期内中标人供货当月各类食材的标码价格 ×中标综合结算率×供货当月各类食材的供应数量，每月结算一次。

4.双方按月进行结算货款，经验收合格签收后签订《副食品配送验收表》，甲方每月15日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上月所有货款。乙方在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的产品结算清单，并附上以下文件和资料:1市场询价、公示结果:2由双方签字的验收单据:3正规税务发票。

5.结算价格包含食材从出厂到交付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包装、运输、配送、装卸、保险、开票、抽检、检测、税金、售后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直接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若涉及生产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材，乙方愿接受“退一赔十”的惩罚。性赔偿条款，最低赔偿金额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计算。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立即终止合同：

1、因配送的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2、测评结果连续两个季度不满意率达50%以上（含）的；

3、配送的副食品有假冒伪劣产品，立即终止合同，且要承担赔偿责任；

4、存在不廉洁行为和安全隐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5、投标人要严守秘密，不得将采购人采购副食品（蔬菜类、水产品类、肉产品类等）的信息外泄，否则将解除合同，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因地震、洪水、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受影响一方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如因政策性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所供应货物涨价时，需提前一天通知甲方，经甲方考察确认后，方可执行。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服务期内达到采购人要求，后两年可每年续签合同，双方未达成续约协议的，合同期满自动终止）。

2.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5.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6. 合同签订地：驻马店市新蔡县

甲　　方：新蔡县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地址：新蔡县开元大道与华星路交叉口东200米路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中国银行新蔡支行

账号：259874611169

纳税人识别号：11412828MB1D88847

电话：13783350608

乙　　方：河南天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兴业大道69号河南骏化发展有限公司院内东南角二层餐厅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账号：1715105009100004976

纳税人识别号：91411700396041430W

电话：13783333223

签订日期：2026年 6月 9日